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. 3. 25 版面 十三版

不適任教師

專案小組

建議分級處理

教育部與各縣市代表達共識 將分爲不適任、調往他校、懲戒三層次

（顧美芬／臺北訊）教育部昨日邀集各縣市代表，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達成共識，教育部組成的教師專業評鑑研究小組也建議，將言行不當的教師分爲不適任教師、調往他校、懲戒等三個層次處理。

對於不適任教師造成的校園問題時有所聞，雖然在教師法中已授權學校教師會處理，但是礙於法令未臻健全，在適任與否的專業認定上困難重重，爲此，配合教育部修法，昨日與會的各縣市代

表也進行經驗交流，並達成共識，建立明確完善的處理機制。

根據教育部新修定的教師法草案明訂，教師若觸犯性侵害或貪污、內亂、外患或其他罪刑而判刑確定者，不得聘任教師；另外教師若罹患精神疾病而經查證確認為，應該定期接受治療和檢定，拒絕接受治療或治療後仍不適任教職，學校可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。相關修正草案目前已送交行政院審議，若是未來立法院修法

順利，將於九十二年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
研究小組召集人曾憲政表示，爲了讓不適任教師有明確的處理機制，初步建議不適任教師，依言行不當的程度分三個層次處理。第一個層次，明顯而嚴重的言行不當，判定爲不適任教師，依法予以資遣或辦理退休。其次是判定調往其他學校，例如對學生管教方式理念不同，適用此一處理方式；第三，針對言行不當情節輕微者，予以懲戒方式處理。